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宁市水务局拟终止与青海污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 西宁市水务局将向公司支付欠费及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7,677 万元（不含 250 万元运营保证金），公司预计实现收益约 4,400 万元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后续事宜。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污水”）于近期收到西宁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终止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通知》，西宁市政府依据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止与青海污水签署的《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欠费及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7,677 万元（不含 250 万元运营保证金）。

西宁市水务局与青海污水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期自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起二十五年（含建设期），自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西宁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4.25 万吨/日，2007 年 8 月 16 日开始调试运行，200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由西宁市发改委和西宁市水务局的竣工验收，2008 年 8 月 5 日通过青海省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2008 年 8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终止特许经营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后续事宜。

青海污水为公司控股 95% 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污水的资产总额为 41,941,226.31 元，负债总额为 15,128,441.20 元，净资产为 26,812,785.11 元，2018 年度西宁污水实现营业收入 10,065,850.18 元，净利润 561,515.85 元。

本次特许经营权终止，西宁市水务局将向公司支付欠费及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7,677 万元（不含 250 万

元运营保证金)，公司预计实现收益约 4,400 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